

2004年12月14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X X X X X X X X X X

IV. 以暫准牌照經營的食肆的監管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封閉令

[立法會CB(2)362/04-05(03)及(04)號文件]

8.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此議題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改善監管食物業的措施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暫准／正式牌照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期發生多宗涉及在朗豪坊一間食肆進食後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令公眾廣泛關注食肆在獲簽發暫准牌照前已營業的問題。王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食物業，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最高達50,000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天另加罰款900元。王議員認為該刑罰對無牌經營者的阻嚇並不大，原因是政府當局需經一段時間才能對有關的經營者提出檢控，而部分經營者將罰款視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他表示，最近的食物中毒事件反映現行的發牌制度有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堵塞漏洞。

11.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知悉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問題。食環署署長又表示，他獲授權檢控那些並無所需牌照而經營食物業的人士。若經營者被定罪，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暫停向有關食肆簽發暫准牌照／正式牌照一段時間。他現正就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12. 王國興議員支持食環署署長的建議。不過，他關注新建議尚未實施前，部分食肆會繼續在未取得所需牌照前營業。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詳情。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28C條授權食環署署

長可作出封閉令，立即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根據第132章第128B條，食環署署長亦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並無所需牌照或准許而進行活動的處所。然而，根據第128B條採取的行動需時，而在某些情況下，當法庭聆訊食環署署長要求發出封閉令的申請時，有關的處所已獲簽發所需的牌照或准許。食環署署長補充，就朗豪坊的食肆而言，有3間食肆並無所需牌照而繼續營業，當局已對該等無牌經營的食肆提出檢控。

14.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暫停簽發牌照的建議，將適用於所有並無所需牌照而營業的食肆，不論該等食肆是否已提交牌照申請。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向所有被發現無牌經營的食肆暫停簽發暫准／正式牌照的建議過於嚴苛。張議員又表示，儘管業界同意不應鼓勵食肆無牌經營，但問題並非那般嚴重，而在許多情況下，食肆在數天內獲簽發暫准牌照。他認為食肆未能在開業前取得牌照，主要是因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過長所致。

16. 食環署署長解釋，鑒於現行法例的限制，有關建議應有助加強阻嚇並無所需牌照而營業的食物業。政府當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於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建議的更多詳情。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即使朗豪坊有多間食肆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曝光後，仍有數間食肆繼續無牌經營，他對此情況甚表驚訝。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而他支持推行措施，加強管制無牌或不合衛生的食物業，以維護香港作為美食天堂及旅遊城市的美譽。郭議員表示，他支持對被定罪的無牌經營食肆暫停簽發暫准或正式牌照的建議。

18. 郭家麒議員詢問，食環署署長援引第132章第128C條的次數，以及這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問題。

19. 食環署署長表示，第132章有關封閉令的新訂條文在2003年生效。他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在2003及2004年分別3次及9次飭令封閉食肆，原因是該等食肆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部分食肆在消除對健康的危害後，可於短期內重新營業。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當首數宗有關朗豪坊食肆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曝光後，食環署職員曾巡查有關的食肆，並要求經營者採取糾正措施。不過，當其後數天呈報的食物中毒個案有所增加時，而流行病學證據表示對健康的危害仍然存在，他便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飭令封閉食肆。食環署署長補充，若無牌經營的食肆並無

對健康構成即時的危害，他不能對該等食肆發出封閉令。他可根據第128B條，以食肆無牌經營為理由，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

20.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處理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時，規定申請人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監督，作為一項附加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表示遺憾。張議員指出，當政府當局提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時，食物業已不表支持，原因是此安排會增加業界的成本。他認為近期發生的中毒事件僅屬個別個案，政府當局在發生此等事件後向業界推行該計劃，並不合理。他補充，衛生督察在巡查食肆時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有關妥善處理食物的意見及培訓，成效會更大。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建議。

21.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進行意見諮詢時，食物業曾建議，當局應向業界提供充足培訓後才推行該計劃。食環署署長告知委員，截至2004年11月，已有5 960名衛生經理及27 800名衛生監督接受所需的培訓。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最近的食物中毒事件並非因有關食肆環境不合衛生，而是因食物處理不當所致。政府當局認為，委任衛生經理或及衛生監督加強食肆的食物安全督導，是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

22. 張宇人議員詢問，鑒於業界的員工流動率很高，現時仍有多少名經受訓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在食物業服務。

23. 食環署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張議員要求的資料，但估計若要推行有關計劃，只需要約3 000名衛生經理及19 000至20 000名衛生監督。經受訓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人數足以應付需求。此外，現時仍持續舉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的培訓課程。

巡查領有暫准牌照的食肆

24. 方剛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詢問根據甚麼準則將食肆界定為高風險。食環署署長回應，根據食物環境及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經驗，出售不經烹煮而食用的食物或即食食物的食肆，以及曾發生食物中毒個案的食肆，均被視為高風險。文件解釋，獲發暫准牌照的食肆被列入高風險類別。為加強監管此類食肆，首次巡查食肆的時間將提早在發出暫准牌照後3至5個工作天內進行。

牌照申請的處理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食物業經營者聲稱，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過長，以致他們須在未取得所需牌照前營業，以免因處所租金高昂而蒙受損失。譚議員詢問，負責批核牌照申請的各個部門可否加快處理程序。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發牌當局可在20個工作天內告知暫准／正式牌照申請人設計圖則有哪些方面須作出修訂，但有關部門往往需時20至30天審核申請人遞交的修訂設計圖則。據他所知，屋宇署需時30多天處理由認可人士作出的證明書。

27. 食環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程序，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及設計圖則後，會將設計圖則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提出意見。涉及其他事宜的複雜個案，會牽涉更多部門。該等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申請牌照的處所是否大概符合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申請審查小組會在20個工作天內舉行會議。申請人會在第20個工作天獲告知其處所可否獲簽發牌照，或是否需要進行修正工程。食環署署長表示，申請人其後可進行所需的修正工程，並聘請一名認可人士，證明已符合發牌規定。發牌當局在接獲證明書後會簽發暫准牌照。

28.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申請人向發牌當局遞交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若發牌當局滿意該證明書，可於24小時內簽發暫准牌照。換言之，申請人最快可於21個工作天內獲發食肆暫准牌照。食環署署長補充，簽發暫准牌照的時間會視乎申請人遵行發牌規定所需的時間。在2003年，簽發食肆暫准牌照平均需時42個工作天。

29.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朗豪坊營業的35間食肆中，食環署對其中11間在未取得牌照前營業的食肆提出檢控。黃議員詢問，處理該11間食肆牌照申請的時間是否過長。

30. 食環署署長表示，朗豪坊11間在獲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的食肆，最早的申請在2004年9月中提出，最遲的申請在2004年12月2日提出(即有關食肆被檢控後)。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難以估計簽發暫准照所需的時間，原因是須視乎申請人需要多少時間作出所需的修正，以符合發牌規定。

31.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幫助申請人符合發牌規定，發牌當局應向申請人提供清晰的指引，因為承建商亦需要這些詳情以進行所需的工程。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除發出有關發牌程序的指引外，亦有一所資源中心，向申請人及其承建商提供意見及資料。

33.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准許食肆無牌經營。鄭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是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過長，而政府當局正是基於這原因，甚少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的食肆。他又表示，簽發暫准牌照是一項奇特的措施，以解決申請正式牌照處理時間過長的問題。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其他地方的發牌制度，例如日本和新加坡。該等地方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較短。鄭議員認為，若發牌當局能精簡發牌程序，並在一段較短時間內發出牌照，食肆便再無理由在未取得牌照前營業。任何被發現無牌經營的食肆應即時被飭令封閉。

34. 主席詢問，可否借調屋宇署及消防處的職員到食環署的牌照組，使食環署有一組人員專責處理發牌事宜，向牌照申請者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

35. 食環署署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但簽發暫准或正式牌照的時間，主要視乎申請人是否迅速作出回應，以符合各項發牌規定。此外，精簡程序並不表示可放寬基本的發牌規定。

36. 李國麟議員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如何分辨有牌及無牌經營的食肆。就此，他詢問食肆公開分級制度的進展。

37. 食環署署長表示，經營者須在食肆顯眼的地方展示食肆牌照。食環署的網站亦載有分區的持牌食肆名單。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公開分級制度計劃的詳情，並會在2005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委員曾一再就需要精簡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表示關注。鄭議員認為，為更佳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如何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鄭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精簡發牌架構事宜，並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的發牌制度進行資料研究。

39.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於1999年擬備一份有關食肆發牌事宜的資料研究文件。委員可要求秘書處更新該研究結果，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同意這意見。主席表示，秘書會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告有關暫停向被定罪的無牌經營食肆簽發暫准／正式牌照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